

112 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

報名、資格審查及成績認證流程

項次	項目	內容	日期	辦理單位
1	發調訓函	由國教署於5月底前發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薦派參訓人員。	112.05.18- 112.05.31	國教署 各地方政府
2	彙整推薦名單	1. 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彙整輔導團薦派名單，並排定優先順序（國中小保障名額各1名）。 2. 每位參訓人員同年度以參加一類培育班為原則。	112.06.01- 112.06.15	各地方政府
3	研習報名/ 函報 薦派名冊	1. 請各地方政府通知薦派（參訓）人員自行上網報名，並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 2. 薦派名冊請於 112年6月19日前函送國教院，並副知國教署。	112.06.15- 112.06.19	各地方政府 參訓人員 國教院 國教署
4	參訓人員 資格審核	1. 請各地方政府逕依薦派名冊檢視報名參訓人員名單。 2. 國教院依各地方政府提送之薦派名冊，依階段進行參訓人員資格審核。 3. 請國教院於112年6月30日前完成資格審核。	112.06.19- 112.06.30	各地方政府 國教院
5	錄取名單 公告	1. 國教署於112年7月5日前公告第一階段參訓人員錄取名單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 2. 於112年7月12日前公告第二階段參訓人員錄取名單。	112.07.05- 112.07.12	國教署
6	參訓人員 公假函	1. 請各地方政府承辦人逕自上 CIRN 下載錄取名單後，函知參訓人員公假參與研習。 2. 函知研習公文內容應包含「報到須知」及「課程表」，請逕自於國教院研習及活動資訊網下載。	112.07.05- 112.07.23	各地方政府

項次	項目	內容	日期	辦理單位
7	研習辦理	各領域(議題)三階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辦理。	112.07.24- 112.09.27	國教院 國教署
8	評量會議	1. 各領域(議題)課程評量委員於培訓課程結束後兩週內,至少召開一次學習評量委員會議,完成該領域(議題)課程參與學員之成績評定。 2. 成績評量將參考學員出席時數(國教院提供)及學習評量表。	112.07.24- 112.10.16	各領域(議題) 輔導群
9	評量成績造冊、確認	1. 學員學習評量成績,由國教院造冊並由國教署提供予各地方政府參考。 2. 請各地方政府確認通過人員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含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職稱等),以利證書製作。	112.10.17- 112.12.22	國教院 國教署 各地方政府
10	寄送合格證書	成績合格者授予培訓合格證書。	112.12.25- 113.01.26	國教署 國教院
11	成績申復	1. 學員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收達通知一週內向國教院提出申復。 2. 國教院應於收文一週內將資料函轉該申復學員之所屬領域(議題)輔導群。 3. 受理成績申復之領域(議題)輔導群於一個月內召開評量委員會議討論,並將審議結果及說明函送國教院,請國教院函送申復學員。	113.01.29- 113.02.29	國教院 國教署 各地方政府 各領域(議題) 輔導群